

東巴戰後藏印邊境之新形勢

唐

屹

一 前言

自一九四七年印度獨立後，東北地區 North-Eastern Region 之那加 Nagas 及米佐 Mizos 等族民軍，為爭獨立與印度政府不斷鬥爭，而爆發流血事件。在一九六二年之匪印戰爭中，匪軍越過麥克馬洪線挺進至中、印國境線附近，又使東北地區之孤立脆弱性完全暴露。印度政府早欲推行戡亂及實邊計劃，然因國力不足及東巴政府之存在，不能順利執行。一九七一年八月俄、印「友誼條約」簽訂後，印度以東巴難民問題為藉口，在蘇俄大力支持下，於十二月二週內消滅東巴政權，印度遂成南亞次大陸上之沙文主義大國。又乘共匪內憂外患交迫之際，迅速採取行動，重行調整東北地區之行政劃屬，及對西藏進行新戰略佈署。

二 印軍在東北地區之戡亂

印度東北地區居住大約有六十萬那加族人及二十萬米佐族人。早在二次大戰期間，那加族及阿薩姆邦之其他民族聯合反對英國在該區成立「皇家直轄地」。印度獨立後，那加族及米佐族之獨立運動較前更廣泛開展。印度政府先後調派大軍進行血腥鎮壓，但並未能將之完全撲滅（註 1）。其後東北地區少數民族之地下獨立軍先後與東巴及共匪取得聯繫，並獲得武器及訓練之支援。印度政府一方面以武力鎮壓東北地區少數民族之獨立運動，另一方面企圖以和平手段安撫收買，但迄今仍未能解決此一問題。在過去東巴政府積極援助東北地區獨立運動份子，以牽制及打擊阿薩姆地區之印軍活動（註 2）。

在東巴戰爭中，印軍對東北地區之地下軍進行徹底之掃蕩。尤其是在東巴戰役結束後，大量印軍參加掃蕩清鄉工作。因失東巴政府之援助及庇護，地下軍遭受重大損失。但印軍並未將地下軍完全消滅。現僅簡述其事態之

最近發展如左：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那加首都科西馬附近，「那加人民武裝」伏襲一支印度地方部隊，「印度快報」透露，「那加人民武裝」最近由森林中攜帶武器回到村落，對農村封建勢力進行鬥爭，那加政府無法控制局勢。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印度內務部長龐特在新德里記者招待會上透露，那加人民在前幾個星期中加強了他們的活動，因此，中央政府無法把「維持法律和秩序」的職務交給那加地方政府（註 3）。事態發展如此嚴重。事實上，早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印軍已於東巴擒獲那加地下軍四首領，被俘之那加軍將領希奴謝利 Thinousseli 供認：一九六六年曾攜同一五〇人前往中共匪區受軍事訓練，並承認與東巴當局有關。一九六九年三月被俘之那加軍將領矛武·昂嘎米 Mawu Angami，亦曾與三百人前往匪區受軍訓（註 4）。

此外攜帶匪製武器之「馬尼普哩革命青年」 Revolutionary Manipuri Youths，在印、緬、藏邊區之馬尼普哩邦活動（註 5）。在大規模印軍清剿下，那加族及米佐族地下軍千餘人潰散，其中十三名高級人員向印軍投降。據印度聯邦內務祕書那來因氏 Govind Narain 在新德里對記者表示，在印、巴衝突中，印度針對此事動員邊境安全部隊、鄉土衛隊及其他民防人員三十萬（註 6）。由印度動員如此龐大之兵力來看，可證地下軍之力量雄厚。

在東巴戰爭中，印軍同時清剿米佐族地下軍，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印軍及孟加拉游擊隊攻破六座米佐軍訓練營，該六營是屬於拉登嘎 Laldenga 所領導之「米佐國民陣線」 Mizo National Front。印軍在此次戰役中剿獲甚大，約有二百至三百名米佐潰軍逃入緬甸之阿啦侃 Arakan 省，與該地兩股緬甸叛軍合夥。拉登嘎之下落不明（註 7）。印軍又於馬尼普哩邦捕獲其地下之「革命政府」首領辛哈氏 Sudhir Kumar Singh 及其助手等（註 8）。

印度除以軍隊血腥鎮壓外，同時又以政治大赦方法號召及解決米佐族地

下軍。印度內務部長龐特氏 K. O. Pant 於下院 Lok Sabha 重覆大赦米

佐地下軍（註9）。事實上米佐地下軍首領拉考里亞那 Lalkhwiana（自

封財政部長）·湯其馬 Thanghima（自封教育部長）及桑嘎威亞 Sanghawia（自封旅長）等已於大赦期間向印軍投降（註10）。龐特又表示·米佐

族及那加族之叛軍曾得東巴援助，如撤退部份印軍，則那加地方之叛亂活動

將增加，印度現正採取正確必須之方法處理之。印度官方消息亦宣稱，在印軍撤退後，那加地方行政單位無法遏制叛軍活動等（註11）。

由上述吾人可知共匪對米佐族及那加族地下軍之支助，地下軍活動之增強，及印軍手忙腳亂地狼狽情況。印度軍、政雙管齊下仍未能解決東北地區之叛亂。此點可為共匪指責俄、印侵略東巴，警告其「不要高興得太早」之註脚。當然印度政府除以軍事清剿及政治安撫外，同時在東北地區之行政組織方面亦重新劃屬，以求加速開發該區。

三 東北地區之行政區重劃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底，印度國會通過有關重建東北地區之各項措施及辦法（註12）。印度總理英·甘地以實用主義之精神，調整東北地區之新戰略計劃。一方面給予各邦、地方行政自治，另一方面又將各邦、地方當局團結

在中央政府統治之下。一九七二年一月廿日，英·甘地飛希隆 Shillong 為梅加拉亞邦 Meghalaya（雲之鄉意 Abode of Clouds），及飛吉謙 Ziro 為阿魯那查兒邦 Arunachal（日出之地 Land of Sunrise）舉行成立典禮（註13）。

阿邦即中、印國境線以北及麥克馬洪線以南二者間我國領土之印式新名稱。在過去印度稱之為「東北邊區」 North Eastern Frontier Agency。

一月廿一日，英·甘地又為惕哩普啦 Tripura、馬尼普爾 Manipur 及米佐蘭姆 Mizoram 三地舉行成立典禮。梅邦及米邦皆係由阿薩姆 Assam 邦中割出者。惕邦及馬邦在獨立前原為封建藩邦，自成為印度聯邦領地以來，即在中央政府之直轄統治之下（註14）。

東北地區重新行政劃屬後，可分為下列七區：

一、邦

	面積(千平方公里)	人口(百萬)
1. 阿薩姆 Assam (舊有)	七七·八	一四·六一
2. 那加 Nagaland (舊有)	一六·三	〇·五二
3. 馬尼普爾 Manipur (新立)	一一一·〇一	一·〇七
4. 息哩普啦 Tripura (新立)	一〇·一四	一·五六
5. 梅加拉亞 Meghalaya (新立)	一一一·一	一·〇〇

二、聯邦領地

6. 阿魯那查兒 Arunachal (新立)	八〇·三	〇·四四
7. 米佐蘭姆 Mizoram (新立)	二〇·七	〇·一一一
東北會議是由東北地區各邦之首席部長及中央政府之國防、財政同內務部代表所組成。會議主席為內務部長。其決議乃屬推薦性，然實際上將如同行政決議般之有力。會議下設秘書處，印度中央政府將給予其特別財政補助。會議之首要任務，在聯絡本區七個行政單位及中央政府，共同開發本區		

三、對之

新德里方面有許多理由要特別調整東北地區之行政劃屬。最重要之原因即為該區之戰略重要性。不僅因匪、印對峙而使東北地區成為一敏感地帶，同時因該區對印度其他部份之地理孤立性，亦是印度政府及當地土民所企待解決之一大問題。

當東巴政府存在時，此孤立性特別被表顯出來。印、巴之對立，使該區與印度西孟加拉間之交通，僅依靠尼泊爾及東巴二者間寬約廿哩之狹頸地帶。然傳統之交通線是經由東巴諸河流。在印、巴對立情況下是時受阻撓。孟加拉國出現後，重新恢復部份聯繫東北地區及西印部份之河道航務（註16）。同時印度政府已着手進行連接阿薩姆—東巴—西印之鐵道（註17）。

一月廿日印總理英·甘地在梅加拉亞邦成立典禮上說：「東北地區之重行調整是為經由互助合作而發展開了一個門徑」。在阿魯那查兒邦領地揭露式上，她說：「（重行調整）是對整個邊區之政治及經濟發展邁了一勇敢大

步」。她要求該區山地及平地居民共同攜手開發及繁榮本地。她表示印度是一個大國，有光輝之過去及古代遺產，並引此為驕傲。她強調「東北會議」對東北各邦及聯邦直轄地將設計各項廣泛之計劃及草案，造福各邦（註18）。一月廿一日，在惕哩普啦邦揭幕式上，她說：「（東巴）戰爭帶來一成功之結果，我們將應向貧困進軍。」她要求惕邦人民為共建新家邦努力（註19）。

英·甘地雖口稱「東北地區之重行調整是為經由互助合作而發展開了一個門徑」等。實際上，在中央監督下強制合作開展，地方邦顯然是脆弱無力。譬如，阿薩姆邦總督同時兼任梅加拉亞邦、馬尼普爾邦及惕哩普啦邦之總督，米佐蘭姆由一副總督治理，阿噶那查兒地方則由一首席監督統治。同時成立一高等法院 Gouhati High Court 総理該區各邦案件（註20）。

此項重行調整計劃，曾引起東北地區政治人物之批評。英·甘地曾批評地方領袖為了各自為王而想建立分離之小邦。但阿薩姆邦之一位政治領袖指責新德里統轄破碎之東北地區，擇其易途而行，企圖克服困難，選擇阿薩姆為天竺鼠做試驗（註21）。

實際上，東北地區重行調整行政歸屬的意義是新德里着手加強此一敏感地區之防衛工作。我們有理由相信新德里在藏、印邊疆東段上對匪增加壓力。英·甘地與其父不同，她深信軍事力量同及早準備是最佳之防禦。孟加拉之戰，就是她夥同俄國的傑作，以極少之犧牲取得鉅大之勝利，不僅暫時解決了東巴問題，同時又增強其在克什米爾方面之地位。東北會議成立之意義亦是在此。在不久之將來，新德里方面在東北方面之一切開發及努力，必定是為對匪戰略考慮所主宰，而以經濟發展為可靠防衛政策之基礎。

錫金及不丹藏邊三小國成為中、印之間的緩衝國。尼泊爾為一落後山國，境內方言達五十餘種，近年來人口急增，國內有一千一百萬，另有八百萬居印度境內。絕大多數尼泊爾人信仰印度教及西藏佛教。對外貿易印度佔九〇%。

至一九五〇年為止，尼泊爾政治長久為拉那 Rana 家族之世襲首相所把持，後在尼泊爾國會黨 Nepal Congress Party 領導下民意之壓迫，啦那家庭始歸政於尼王。不久前過世之尼王馬罕德啦 Mahendra Bir Bikram Shah Deva 驅逐民選之民主政府而行個人獨裁，成功地引匪援自重，在匪、印二大間求生存。因執行獨立路線而深為印度所嫌惡。

故尼王在廢止民選政府後，十年來均寄望匪、巴聯合抑制印度在南亞次大陸上之擴張發展，以免步錫金及不丹之後塵，而淪為印度之保護國。

尼泊爾因久為印度所苦，故聯匪制印。匪雖不斷援助尼泊爾，然其援額僅及印援之半（註22）。以往匪亦有援尼之事，吾人現僅計其最近援尼之數項計劃。

一九七一年七月十六日匪、尼在加德滿都簽約，匪助尼修建加德滿都—博克拉公路之柏油路面及派一棉花種植考察小組前往尼國考察及試種棉花（註23）。一九七一年八月，尼、印二國簽訂新貿易及過境條約後，匪方即加速執行尼國所提出一系列之建議。印度因此為之激怒。

共匪首次順利推行二項計劃，一為在近印度邊境過去被認為不可能植棉之泰啦 Terai 區植棉。另一為勘察尼國之地下礦產資源（註24）。針對此二項，印度提議尼國建築尚在計劃中七〇〇哩長東西公路中段之一五〇哩，其目的在驅逐共匪出泰啦區。匪專家在泰啦區植棉順利。印度嚴視匪在尼境之勘礦活動。印度關心自藏、印邊境撤回其軍事監視站後，無法控制匪在尼境之活動。同時印政府擬以二千七百五十萬美金援尼，尼國則允許以科西河 Kosi River 河水灌溉印度不毛之地比哈爾 Bihar 邦（註25）。印度又與尼泊爾交換供應電力，印度由一九七一年一月廿六日起向尼國之啦茲比啦茲 Rajbiraj 及比拉特那格爾 Biratnagar 等區提供六千七百五十瓩電力，尼方則輸印度啦合兒 Raxaul 區一千瓩，此項交換電力計劃將再擴大（註26）。另一方面在一月十四日，匪、尼雙方體育運動委員會在尼京換文，根據此換文，匪將為尼國修建加德滿都體育場無償提供一千二百噸鋼筋和三千七

百五十噸水泥以及一批體育設備（註27）。匪、印雙方在援尼競賽上，擴大援助範圍至各領域。同時美、蘇兩國亦加入援尼行列中。

原二十年來，尼、美關係良好，美援約三千萬英鎊，因尼克森接近共匪，美、印交惡，尼泊爾可能成爲次大陸上美國惟一之友邦。一月二十五日世銀總裁麥克瑪拉訪尼三日，世銀發言人表示麥氏將設法發掘援尼之最佳方法，及可能爲尼泊爾發展電訊及公路交通，提供四百萬美金之無息貸款（註28）。蘇俄方面早已取代共匪助尼國開發泰拉區之石油。俄國願意援助喜馬拉希亞 Himalasia，俄國現正在加德滿都與尼國進行協商，由俄專家幫助尼國築路、製造紙漿及膠合板（註29）。

故尼王雖厲行改革計劃，但並未能消除國內危機，如貪污，國內發展不均，知識份子不滿現狀，經濟未能擺脫印度控制等等。反對派以外國（印度）爲基地，反尼王之活動亦日漸加強（註30）。印度幫助流放在外之尼泊爾反政府派人士。他們反對故尼王之「無黨民主」而禮讚「孟加拉解放運動」。尼國當局固然厭惡「反對派」之外國爲基地向國內滲透發展。印度當局亦小心翼翼，以免在現階段於喜馬拉雅山區出現另一個「孟加拉國」。被免職之前尼國首相寇啦拉 B. P. Koirala 所欲從事武裝鬥爭反對尼王之事，固然在尼京是被認爲紙上談兵，但印度方面謹慎行事，特別是在獲得東巴戰勝之後，印度恐尼國在其壓力下會投向共匪，故印度官方人士發表聲明，表示印度政府不允許在其領土上有從事反加德滿都行動之出現（註31）。實際上尼境之親印反尼政府活動並未稍減，譬如本年初，在尼、印邊城比爾剛 Birgang，即有包括尼國學聯主席杜夫拍 Sherabahadur Devpa 在內共六名學生領袖被尼警逮捕，他們是非法之尼國會黨 Nepal Congress Party 同情份子，同時也是禮讚「孟加拉自由民主國」派（註32）。

尼、印間不和之事是不容否認，除印度操縱尼國之經濟及傾銷其貨物於尼國外，尼國又痛恨印度「老大哥」之嘴臉。在東巴事件中，印度報紙報導尼國民間慶賀「孟加拉之解放」，但尼政府對此事保持謹慎態度。但最後終於在環境壓力下，於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七日承認「孟加拉國」。而尼國上下及親匪、親印、俄派亦因此論戰。

在印度外長辛哈訪尼之聯合公報中，尼方同意印度所提爲遣放東巴難民，而開創情勢之急需要，尼方關注近千萬東巴難民對印度造成社會及經濟困難。尼國在聯大要求印、巴立卽停火案中棄權。尼代表卡特里 R.B. Khetri 附帶聲明主張「政治解決」東巴問題。

尼國親印、俄報紙就東巴事件攻擊美、匪，如 Dainir Nepali 報稱：「由孟加拉解放運動，暴露了帝國主義美國及擴張主義中共之真面目」（註33）。又如新尼泊爾報指責「中共雖然充當被壓迫人民的保護者，但實際上它是美帝的親密同盟者。」（註34）諸如此類莫斯科及新德里論調之翻版尚多。反之親匪之尼國人士，亦借題指責印度。如尼前首相阿查里雅於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在尼京發表訪匪觀感，表示不相信來自中共之危險，他說：「一些國家（指印度）過去也受過大國沙文主義的侵略和剝削，可是後來它們忘掉這點，對別國也這麼幹起來。」（註35）

故尼王馬罕德啦自一九五五年登基以來，即設法鞏固其獨裁專制，其執政以來即與共匪解決邊界問題。然後在匪、印二大力量夾縫中求生存。印度原想因襲英帝故技，控制尼泊爾，伸張勢力入西藏。但匪軍入藏及匪勢力出現於喜馬拉雅山區，保證尼國之存在及阻止印度對尼國政治及經濟之困扼。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故尼王在憲法日向全國發表文告，號召尼泊爾人民要用智慧和勇敢努力保持國家的聲譽，加強民族團結，保持民族覺醒，文告就當前國際局勢說：「我們不做任何人的陣營的追隨者。」（註36）這可視為現階段尼國對外政策之最佳註腳。

一九七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馬罕德啦因心臟病突發逝世，太子比朗德啦 Birendra Bir Vikram Shah Deva 繼承王位。印度副總統柏夏克趕赴加德滿都，代表印度參加故尼王喪禮（註37），這當然是印度展開拉攏新王之第一步工作。共匪方面除周匪恩來等赴尼使館弔唁外，董匪必武及周匪恩來在致新王慰問電文中，強調「尼泊爾是中國的友好鄰邦，馬罕德啦國王陛下生前一貫奉行和平中立和不結盟政策，爲維護國家主權和民族獨立，爲發展中、尼友好進行了不懈的努力，人們將不會忘記他忘記他所作的貢獻。」（註38）這當然是針對印度而發之。

新王比朗德啦雖是受過良好西方教育之人，但仍然是個專制主義者，他面臨之困難是不同之種族、階級和政治宗派之尼泊爾羣衆，及匪、印二大強權。特別是由印度境內滲入之「民主運動」——早被稱爲「革命」——，將給予其嚴厲之考驗（註39）。

綜上所言，印度一方面扶助印境之反尼王派力量，同時又希望與尼泊爾當局維持良好關係，一如其與不丹者。但在與共匪之競爭中，印度全然贏得

尼泊爾之機會並不。匪、印衝突之增加，及東巴戰後印度擴張勢力之新興，可能推使尼泊爾向北靠攏。

五 不丹及錫金

(一) 不丹：人口約有八十萬，統治種族是西藏系之勃場亞人 Bhotias

。不丹王汪楚克 Jime Dorji Wangchuk 相當開明，有二百人組成之國會。

不丹在一九四九年與印度簽訂「永久和平友好條約」，規定不丹對外關係要受印度之指導。不丹北部有入藏隘口為戰略要地，印軍在不丹東部之豪 Haw

及西部之塔西恭 Tashigong 左近之羊塘 Yangphu 處駐有訓練及顧問部隊（註 40）。自然引起匪之怒視。共匪指責印度侵犯不丹之主權，十年來不斷阻撓不丹之加入聯合國，及印度在一九六二年未經不丹首相同意即擅自派印軍官進入不丹，目前印軍控制不丹部隊。一九七一年不丹加入聯合國後，印度強迫不丹在五年至七年內除印度外不接受其他外國使節團駐其首都（註 41）。

不丹隨印度後迅速承認孟加拉國，但國內對印度之干涉內政早表不滿。最近不丹停止其留印學生獎學生（註 42），表面上之理由是不丹境內已有適當之學校教育設備，實際上恐另有隱情。

(二) 錫金：藏邊三國中，以錫金最小，然為最富戰略價值及防衛力最弱區。歷史上在一六四一年錫金曾歸附於拉薩。錫金人信佛，藏官派奔周、南亞 Penchoo Nangyal 為其首任敢不 Gyalpo (王、君)。後淪為英帝之保護國。

一九五〇年印度、錫金簽訂條約，錫金淪為印度之「保護國」。根據該項條約，印度有權掌管錫金之國防、外交及交通。印度在錫金駐有大量軍隊，設有電台監聽站及間諜機構等。錫金東部之那杜拉 Nathu La，吉布拉 Jeep La 及佐拉 Tsor La 三隘口為入藏之孔道，同時對孟加拉亦有良好之交通線。

在一九六五年印、巴二次戰爭中，共匪指責印軍由錫金越界侵入藏境而向印度提出最後通牒。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共匪又因印軍二次由錫金越界入中國境內偵察，而向印度提出強烈抗議。錫金實為喜馬拉雅山區中最敏感及最易受

攻擊之地。

錫金因為印度之保護國，不能在獨立經濟及外交政策方面有所要求。但隨着不丹之入聯合國，錫金首府剛都克 Gangtok 會因有相似要求而引起騷動。錫金之知識份子在「錫金統一戰線」 Sikkim United Front 大旗下爭取完全獨立。他們認為錫金之獨立是在匪、印衝突中嚴守中立。這當然是印度方面所不能容忍。自一九六二年以來印度即注視該區，印邊公路組織 The Indian Border Roads Organisation 在以前認為不可穿越處開工建站，修築公路網。推行福利政策，發展經濟計劃。名為 Himalaya Seva Sangh 之印度非官方組織最近召開全國會議，喚起更多注意，強調山地、平地居民之完整性，同時呼籲成立一喜馬拉雅研究中心（註 43）。印度人當然是想更加緊一層控制錫金。

印邊喜馬拉雅山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僅為諸問題中之一部份。印度想繼續控制不丹及錫金，東巴之戰後，印度乘勝給予各小國以更大壓力。藏邊諸小國則在維持現狀之基礎上以求生存，匪、印任何一方之獲勝皆威脅其生存。

六 西藏問題之重提

匪、俄雙方在聯大論戰，喬匪冠華在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五日指責蘇俄在一九六二年策動新疆少數民族叛亂，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七日喬匪又指責印度在一九五九年裏脅幾萬中國西藏居民。因而引起蘇俄方面之猛烈攻擊，蘇俄指責共匪在一九五九年三月，殘酷鎮壓西藏人民之反抗共匪暴政，打死八萬藏人，「成萬的西藏人為了活命不得不背井離鄉逃到印度去避難」，到目前為止在印度之西藏難民已達十萬人（註 44）。

印度因以英國殖民地政權之繼承人自居，長久以來即對西藏包藏野心。東巴之役後，於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近千名之印度人及西藏難民在新德里匪駐印大使館前示威（註 45）。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一日達賴在訪泰國前，於加爾各答招待記者，宣傳「西藏過去一直是獨立的」，要「恢復西藏自由」，並贊成「為西藏的自由舉行談判」及「在西藏舉行一次公民投票」等（註 46）。這當然是印度政府玩弄之戲法。因而引起共匪強烈之指責。

一九七二年一月廿七日匪人民日報發表評論員文章「印度擴張主義想幹什麼？」一文中，指責印度反動派是爲了轉移各國人民反對它在社會帝國主義支持下強佔東巴的視線，同時「嚴正的警告印度反動派：中國人民決不容許你們干涉我國內政，染指我國領土。印度反動派的任何擴張主義陰謀，必將被中國人民徹底粉碎」（註47）。一九七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匪人民日報社論「不許印度侵佔東巴合法化」一文中，除指責印度製造「西藏難民」問題，借口不斷向中國西藏進行顛覆外，同時反問「如果按照蘇修和印度擴張主義對待巴基斯坦的那種辦法，是不是別的國家也可以派兵到印度去搞民族自治，製造『那加國』、『米佐國』和『錫克斯坦』」。又指出「蘇修社會帝國主義和印度擴張主義自以爲他們在南亞次大陸得了手而趾高氣揚。然而，他們不要高興得太早了」。並重複強調「達卡的陷落，決不是印度侵略者走向勝利的所謂『里程碑』，而是導致南亞次大陸紛爭不已、導致它走向失敗的起點」。（註48）

以上匪對印之指責，我們不能僅以政治宣傳文章視之。事實上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中，印軍曾三度越界侵入藏境。第一次是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日十五時十分至十六時五十五分，印軍兩批共七人，先後越過中國——錫金邊界上之塞塞拉山，侵入中國西藏察隅地區上空偵察（註49）。第二次是十二月十五日九時四十分，印軍機一架，侵入中國西藏察隅地區上空偵察。第三次是十二月十五日十一時四十分，印軍八人越過中國——錫金邊界上之則里拉山口北，侵入藏境偵察半小時（註50）。印軍之所以敢於越界，自有其動機及背景。而共匪之支持印度東北地區叛軍活動，亦爲衆所周知。

針對印度在藏邊之軍事、政治活動之增加，匪方除加緊經營西藏，趕築公路網外，並大量徵集民工，在藏、印邊境加強戰備工事。同時加緊練兵，在藏民中開展以反俄、反印之政治運動。此外另調集匪軍集結印度東北邊區附近（註51）。

印度政府利用東巴戰爭，以軍事行動及政治招撫雙管齊下，以期徹底解決東北地區少數民族地下軍之活動。至目前爲止雖獲相當成效，但地下軍之

活動仍有日漸增加之勢，使印軍不得不大量集結在該區。今後共匪將取代東巴政府大量援助地下軍。地下軍赴匪區之通路多經由緬甸，將來匪、印、緬三政府及緬甸叛軍、東北地區地下軍等間之關係更將複雜。少數民族問題將是印度對東北地區開發成敗關鍵之一。

印度政府對東北地區行政區之重行調整，是以經濟開發爲基礎，以期鞏固印度在該區之統治權。表面上看來是一防衛工作。實際上却是一含有高度攻擊性之戰略佈署。印度擬經營東北地區做爲進可攻西藏，退可自保之基地。如果印度政府之該項計劃實施成功，則日後對西藏之威脅將擴大及加深。東巴戰爭已結束，但東巴問題迄今仍未完全解決。印度擴張主義主張組織印、西巴及孟加拉次大陸三國聯邦，該聯邦以後擴大包括像尼泊爾、及其他地區之國家（註52）。印度政府之加緊開發東北地區及重行調整該區之行政組織，可視為配合其擴張政策之一環。

尼泊爾之聯匪、巴制印政策，因東巴政府覆滅而深受影響。印、巴戰後，印度在南亞次大陸之盛大氣焰，將加強其在外交、經濟攻勢，影響尼國。如印度計劃成功，則藏邊情勢將較前爲緊張。同時印度暗中扶助在印境之反尼政府流亡人士，給予新尼王嚴厲之考驗。印度也可能暫時對尼泊爾採和緩政策，以免尼王在其壓力下爲其自保而向共匪做進一步之靠攏。共匪爲鞏固藏邊中段，可能加緊其尼泊爾之援助工作。

錫金及不丹在受印度之控制下，只能在維持現狀下求生存。東巴戰後，印度勢力再度興起。東巴戰爭中印軍由錫金越界入中國西藏之春丕山谷，是爲一例。如匪、印雙方在喜馬拉雅山區發生重大衝突，不論任何一方獲勝，藏邊小國可能因之失去其存在。錫金及不丹境內因有求獨立自主運動之出現，印度極可能再進一步加強其控制。

共匪對西藏將以移民實邊、增調駐軍及加速開發，以防止「西藏國」之出現。同時共匪將加強對尼泊爾之援助，對錫金、不丹之滲透工作亦可能增強。而其對東北地區地下軍之援助，將擴大該區之戰火。「那加國」及「米佐國」將帶給印度相當之困擾。

蘇俄勢力伸入南亞次大陸印度、東巴，同時拉攏並援助尼泊爾，以加緊推行其「亞洲安全體系」之建立。印、俄合作在沿喜馬拉雅山區圍堵共匪。

- 1.匪大公報 - 1972.2.2.
2. Asian Survey, Oct. 1971. vol XI. No. 10, Uni of California Press, pp. 1008~1013.1020.
- 3.匪文匯報 - 1972.1.6.
4. The Hindustan Times. 1972.1.6.及莫斯科華語廣播1972.1.9.
5. The Hindustan Times, 1972.1.7.
6. The Hindustan Times, 1971.12.31.
7. The Hindustan Times, 1972.1.3.
8. The Hindustan Times, 1972.1.10.
9. The Hindustan Times, 1972.1.16.
10. The Hindustan Times, 1972.1.19
11. The Hindustan Times, 1972.1.27.
12. The Hindustan Times, 1971.12.25.
13. The Hindustan Times, 1972.1.21.
14. The Hindustan Times, 1972.1.22. 及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1972. 2. 5. p. 20.
15. The Hindustan Times, 1972.1.25.東北地區行政區劃原為¹。
1. 邦...1. 國邊省
2. 那加蘭
3. 次邦...1. 梅加拉亞
4. 球爾邦領地...1. 馬尼普爾 2. 驍理普里
5. 特別行政區...1. 東北邊區
16.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1972.2.5., p. 20.
17. The Hindustan Times, 1972.1.26.
18. 同註十一。
19. The Hindustan Times, 1972.1.22.
20. The Hindustan Times, 1972.1.2.
21.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1972. 2.5. p. 21.
22. The Guardian, 1972. 1.5.
23. 香港經濟導報 - 1972.1.1.號1251~1252期。
24. 香港明報 - 1971.9.14.
25. 東印戰後藏印邊境之新形勢
26.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1972. 1.15. p.7.
27. 匪人報 - 1972.1.18.
28. The Hindustan Times, 1972. 1.26.
29.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vol. IXXV No. 3. 1972. 1. 15. p. 8.
30. The Guardian, 1972. 1.6.
31. 同註11十九。
32. The Hindustan Times, 1972. 1.5.
33. The Hindustan Times, 1972. 1.1.
34. 莫斯科華語廣播1972.1.9.
35. 匪大公報1971.12.26.
36. 匪大公報1971.12.22.
37. 星島日報1972.2.1.
38. 匪新華社共派1972.2.1.電・匪大公報1972.2.4.
39. The Guardian 1972. 2.1.
40.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1972. 1.1. pp. 5.6.
41. 匪人民日報1971.12.20.
42. The Hindustan Times, 1972. 1.22.
43.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1971. 1.1. pp. 5.6.
44. 莫斯科華語廣播1972.1.6及1.17.
45. 匪大公報1972.1.28.
46. The Hindustan Times 1972. 1.23.
47. 匪人民日報1972.1.27.
48. 匪人民日報1972.1.31.
49. 匪人民日報1971.12.17.
50. 匪人民日報1971.12.28.
51. 中央日報1972.1.4.及2.1.
52. 新德里路透社電1972.1.17.並匪人民日報1972.1.18.